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原臺北縣政府 93 年 3 月 1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30116797 號函「臺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教師甄選實施計畫」。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如附件 1，於下列 2 次時間公告。

- 一、第 1 次公告：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 二、第 2 次公告：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第 2 次公告為教師確定缺額公告】。

##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站首頁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hshs.ntpc.edu.tw>
- 三、新北市教師會網址 <http://www.ntpta.org.tw/>

##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  
自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24：00 止。
- 二、複試(試教、口試)：  
101 年 6 月 10 日(星期日)09：00 12：00，13：30 16：30。

## 伍、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複檢，並取得複檢單位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 (二) 具有「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已依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複檢，惟尚未取得複檢單位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應另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准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1. 實習教師證書。
2. 由師資培育機構開具可於教師甄選考試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
3. 已代理（課）滿兩年以上（符合折抵教育實習規定）之服務證明及聘書。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驗）認定學歷屬實公文；其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達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須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欲報名體育專長教師甄選者，須具該項協會 C 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六、持有「公民」、「現代社會」、「三民主義」等相關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並檢具刻正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進修證明者，得報名參加「公民與社會」教師甄選。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 （一）自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08：00 起至 5 月 10 日(星期四)24：00 止。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網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932 元(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手續費另計)，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24：00 前，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包含 7-11、ok、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
  2. 完成繳費後，請於 24 小時後自行於新北市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張。

3.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如附件 2，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四)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日之後)。
2. 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有上述第1、2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1年5月15日(星期二)前寄至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教務處收，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 二、複試

(一) 101年6月10日(星期日)09：00 12：00，13：30 16：30。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三)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4，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填妥複試報考學校。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四辦理)。
  - (4) 已辦複檢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依本簡章第五之二 - (一)之資格報考者)。
  - (5) 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實習教師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依本簡章第五之二 - (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6) C 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報考體育專長必備)。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5 現職教師用；附件 6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4.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7)。
5. 攜帶初試報名所發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6.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8，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備)。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8.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2 元 (含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

1. 09：00 10：20 進行「教育專業科目」測驗。
2. 10：50 12：10 進行「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10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

09：30~12：00、13：30~16：30 進行試教與口試。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玖、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每科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101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1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9)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報考體育專長教師曾代表本市(或原臺北縣)參加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 應試者於 10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08:00 08:30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試教：
  - (1) 範圍：以各校擬訂之版本為主。
  -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 (3) 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4. 試教及口試安排同一試場，分由不同評審進行評分；應試者於試教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5. 複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4。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30% +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70%。
  - (2) 101 年 6 月 3 日(星期日)15: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或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查詢初試總成績。
3.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 (1) 含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  
如某校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校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得分組進

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101 年 6 月 17 日(星期日)15:00 後考生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或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查詢複試成績。

4. 評選總成績 = 試教成績×50% + 口試成績×50%  
(筆試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5. 評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 (1) 試教成績
  - (2) 口試成績
  - (3)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測驗成績
  - (4)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6. 成績由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統一寄發。

(二) 錄取方式：

1. 初試錄取方式：
  - (1) 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12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12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24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 (2) 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3)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方式：
  - (1) 依各校各科之評選總成績、各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拾、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公告：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18:00 前公告，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與門首公告為準，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1年6月4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 (二) 複試申請：101年6月18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0)，至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如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1)。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貳、正取人員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前，親自攜帶審查結果通知書、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或本簡章伍之二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委員會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1年5月15日(星期二)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 (一)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1年3月1日之後)。
- (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2)。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傳真：(02)29515664；電話(02)29517475轉244(特教組)。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門首或電視播放。

拾伍、錄取之教師有依各校課程結構教授國中課程之義務。

拾陸、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拾柒、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拾捌、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13)辦理。

拾玖、本簡章經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頁。

貳拾、查詢網址及電話：

一、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二、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電話：(02)29517475 (教務處分機 210、213、218；人事室分機 250、251、252)。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一、不設「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備註

二、「專長重點」科目：

科目	學校名稱	甄選名額	備取名額	試教版本暨冊數	專長重點	備註

備註：教師聯合甄選之科別、缺額、試教版本及冊數將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網路進行第一次公告。

附件 2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試報考學校：

\*複試繳費簽章：(勿填)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 試 ( 筆 試 )		複 試 ( 試 教 暨 口 試 )	
	6 月 2 日 ( 星 期 六 )		6 月 16 日 ( 星 期 六 )	
	教育專業科目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試教暨口試	
時 程	8:50 9:00 預備	10:40 10:50 預備	8:00 8:30 報到.抽應試順序	
	9:00 10:20	10:50 12:10	09:30 12:00	13:30 16:30
主 試 人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 二、 聯絡電話：(02)29517475 (教務處分機 210、213、218；人事室分機 250、251、252)。
- 三、 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筆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四、 初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 複試逾時(8: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六、 甄選及分發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七、 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附件 3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幅自 正貼 面最 半近 身 3 2 個 吋月 照內 片脫	
住址	□□□							
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 審 複 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修畢時間: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教練證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該項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複檢 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切結 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其它	1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單						
	12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初試之准考證以便核章供試教與口試使用						
	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1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232 元整						經手人：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2.發給准考證								

複試報考學校：新北市立 \_\_\_\_\_ 高中(職)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切結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幸獲錄取，若無法於 101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實習教師證，現正辦理複檢，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刻正於\_\_\_\_\_大學進修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公民與社會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	
複試報考學校		科目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高中課程之體認及專業成長之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附件 8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新北市立高中職10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日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初試完畢之次日(6 月 3 日(星期日)) 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565205。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16：00 於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校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件 10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日

測驗日期		10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學校: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教育專業科目		
	科目專業能力		
複試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2.複試申請: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 新北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101 年 3 月 1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將證件傳真或送達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並以電話確認

## 附件 13

###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新北市立高中職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應試人員參加複試（試教、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複試當日請先到應試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101 年 6 月 16 日 8:00~8:30)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 試教時請依照抽籤順序先後上臺，試教後直接在原試場進行口試。(9:00 公布各科各試場試教口試順序及時間於各休息室)
- 三、 每一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四、 應試教師請於各休息室等候服務同學叫號抽試教單元籤，並將自己的准考證交給服務老師。
- 五、 各科各試場試教於 9 時 15 分第 1 位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9 時 30 分上臺試教、9 時 45 分口試；第 2 位於 9 時 45 分抽定試教單元，準備 15 分鐘後，於 10 時上臺試教、10 時 15 分口試；依此類推。
- 六、 試教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請於此時逐漸結束試教課程；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即結束試教。接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5 分鐘。服務人員於 12 分鐘按第 1 次鈴，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評審委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七、 請應考人員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考生掌握時間。
- 八、 抽完試教單元者請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考教師請在休息室等候應試，請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九、 各校各試場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得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依序，分開成 2 個以上試場辦理；應試者複試成績以 T 分數轉換計算。
- 十、 各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01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五時公布於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校網(<http://www.hshs.ntpc.edu.tw>)。
- 十一、 請應試人員於試教後，保持整潔，留給下一位使用。